

# 《2025年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 （修訂）規例》

第二次技術會議  
2025年7月31日

# 內容

- 背景
- 修訂規例的內容
- 未來路向



# 背景



#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-附篇

- 政策措施之一
- 在2024-25 年度檢視《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（第132V章）（下稱《規例》）內有關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安全標準，參考國際標準和做法，提出修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。



- 公眾諮詢已於2025年2月16日完結



# 《修訂規例》刊憲及獲立法會通過

- 《2025年食物攙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已於2025年6月27日刊憲；
- 已於2025年7月30日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立法會通過。



# 修訂規例的內容



# 修訂規例

- 1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中的鉛、鎘及甲基汞的最新標準，新增或更新《規例》的含量上限；
- 2) 就食用真菌中的鉛及鎘新增或更新《規例》的含量上限；
- 3) 新增糖類中的鉛含量上限。
- 4) 更新《規例》中「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」及「皮蛋」的鉛含量上限。



# (1)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

-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為22個指明食物訂定金屬污染物的含量上限（新增16個及更新6個）
  - 新增
    - 鉛: 5個 (葡萄汁、3種鮮養殖蘑菇、嬰幼兒食品、蜂蜜及糖果)
    - 鎘: 5個 (朱古力產品)
    - 甲基汞: 6個 (指明魚類)
  - 更新
    - 鉛: 6個 (可食用什臟、食用脂肪和油、鹽及芒果酸辣調味果醬)



# 鉛：新增或更新11個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含量上限

鉛：新增5個上限		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公斤)
1	葡萄汁	0.04
2	鮮養殖蘑菇（雙孢菇、香菇和平菇）	0.3
3	擬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人食用的穀基類食物	0.02
4	擬主要供不足36個月大的人食用的即食輔助食物(穀基類食物除外)	0.02
5	食糖製成的糖果和蜂蜜	0.1



# 鉛：新增或更新11個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含量上限

鉛：更新6個上限			
	食物名稱	現行上限 (毫克/ 公斤)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
6	芒果酸辣調味果醬	1	0.4
7	牛的可食用什臟	0.5	0.2
8	豬的可食用什臟	0.5	0.15
9	家禽的可食用什臟	0.5	0.1
10	食用脂肪和油	0.1	0.08
11	食用鹽 (食用沼澤鹽除外)	2 (食用鹽)	1



# 甲基汞：新增6個指定魚類

##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含量上限

甲基汞：新增6個上限			
	食物名稱	現行上限 (毫克/ 公斤)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
1	吞拿魚	0.5 (魚類)	1.2
2	金目鯛	0.5 (魚類)	1.5
3	槍魚	0.5 (魚類)	1.7
4	鯊魚	0.5 (魚類)	1.6
5	胸棘鯛	0.5 (魚類)	0.8
6	羽鮪鯛	0.5 (魚類)	1



# 其他魚類及「魚蛋和魚片」 的甲基汞含量上限

- 維持《規例》就「魚類」的現行甲基汞含量上限(每公斤0.5毫克)適用於這6種指明魚類以外的「魚類」。
- 新增「魚蛋和魚片」的甲基汞含量上限為每公斤0.5毫克。
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公斤)
1	魚類(本項指明的魚類除外)、 魚蛋和魚片	0.5



# 鎘：新增5個朱古力產品

##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含量上限

鎘：新增5個上限		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公斤)
1	可即時食用的可可粉(100%總可可固體，以乾物質計算)	2
2	含有或聲稱含有 $\geq 70\%$ 總可可固體(以乾物質計算)的朱古力	0.9
3	含有或聲稱含有 $\geq 50\%$ 至 $< 70\%$ 總可可固體(以乾物質計算)的朱古力	0.8
4	含有或聲稱含有 $\geq 30\%$ 至 $< 50\%$ 總可可固體(以乾物質計算)的朱古力	0.7
5	含有或聲稱含有 $< 30\%$ 總可可固體(以乾物質計算)的朱古力	0.3



## (2) (i) 編：新增6個食用真菌的含量上限 參考內地最新標準
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
1	食用真菌(本項指明的食用真菌除外)	0.2
2	香菇	0.5
3	羊肚菌、獐頭菌、青頭菌、雞油菌和榛蘑	0.6
4	牛肝菌(美味牛肝菌、蘭茂牛肝菌、茶褐新生牛肝菌、遠東皺蓋牛肝菌)、松茸、雞枞和多汁乳菇	1
5	松露和姬松茸	2
6	木耳(毛木耳、黑木耳)和銀耳	0.5 (適用於處於乾燥狀態的產品。)



## (2) (ii) 鉛：新增3個及更新1個食用真菌的含量上限 參考內地最新標準

鉛：新增3個上限			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	
1	榛蘑	0.3	
2	牛肝菌(美味牛肝菌、蘭茂牛肝菌、茶褐新生牛肝菌、遠東皺蓋牛肝菌)、松茸、松露、青頭菌、雞枞、雞油菌和多汁乳菇	1	
3	木耳(毛木耳、黑木耳)和銀耳	1 (適用於處於乾燥狀態的產品。)	
鉛：更新1個上限			
	食物名稱	現行上限 (毫克/ 公斤)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
4	食用真菌(本項指明的食用真菌除外)	1 (食用真菌)	0.5



### (3) 「白糖、精製糖、粟米糖漿和楓糖漿」及「綿紅糖、原糖和非離心糖」的鉛含量上限

- 新增「白糖、精製糖、粟米糖漿和楓糖漿」及「綿紅糖、原糖和非離心糖」的鉛含量上限。
  - 參考內地及韓國相關標準。

鉛:新增2個上限		
	食物名稱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公斤)
1	白糖、精製糖、粟米糖漿和楓糖漿	0.5
2	綿紅糖、原糖和非離心糖	0.5



## (4) 「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」和「皮蛋」的鉛含量上限

- 更新《規例》中「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」和「皮蛋」的鉛含量上限。
- 與內地相關的最新標準一致。

鉛:更新2個上限			
	食物名稱	現行上限 (毫克/ 公斤)	《修訂規例》上限 (毫克/ 公斤)
1	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	0.1	0.08
2	皮蛋	0.5	0.2



# 更新食物中的鉛、鎘及甲基汞的含量上限

-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骨幹
- 輔以主要食物進口地區的相關標準(包括內地)

	現行《規例》含量上限數目：	144
+	新增含量上限數目：	27
	更新含量上限數目：	9
修訂後的含量上限數目：		171



# 未來路向



# 生效日期及寬限期

- 修訂規例將於**2025年9月5日**生效，實施後設**18個月**的寬限期。
- 寬限期由**2025年9月5日**至**2027年3月5日**。



謝謝

